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1〕13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镇 燃气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管道燃气、燃气充装企业：

近期，我局收到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提示函》（本消安委办〔2021〕4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管道燃气、燃气充装企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的管道谁负责、谁的气瓶谁负责、谁加的气谁

负责”原则，加强对非居民用户（含燃气加气汽车）按照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用气，重点是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定期开展入户检验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如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并督促整改。

二、请各县（区）住建局加大辖区内管道燃气和燃气充装企业对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辖区燃气企业、使用单位加强对燃气管道、设备、气瓶及配套阀门的管理，提高非居民用户燃气管理水平。

三、请各县（区）住建局和各管道燃气、燃气充装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做好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企业自检自查，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市住建局将于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特别是“春节、两会”期间，对各县（区）、各燃气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日

